

103年第3季（7月至9月）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  
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缺失案件 次數合計	備註
6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25	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缺失
4	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16	
25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	12	
39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廠商使用非法運輸工具；使用非法外勞；未落實勞工安全；亂倒廢棄物；不宜雨天施工者未予制止。	6	
23	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	5	
5	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例如：規定標封封口蓋騎縫章，否則為無效標；規定投標文件逐頁蓋章，否則為無效標。	4	
2	漏記法規規定，例如：漏記採購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條第一項、採購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等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之規定。	3	
18	違反採購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限制押標金保證金之繳納方式。	3	
50	委員會名單除經該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公告者外，未於開始評選前保密；委員會名單於評選出最有利標或廢標後，未予解密。	3	
17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	2	
32	未依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例如：以單價決標時未傳輸預估總價；未登載廠商是否為中小企業；採限制性招標於決標後未依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未登載採限制性招標所依據之法條；得標廠商為外國廠商卻登載係我國之中小企業；未公告底價或未敘明不公開底價之理由；未依規定公告決標金額；未登載決標原則。	2	
57	議價案未於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訂底價。	2	
45	[履約期限]、[廠商資格條件摘要]等必填之欄位，以「詳招標文件」略過。	2	